

#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（修订版）

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，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发生，保护公众健康，在前期印发的《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》基础上，根据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和全面复工复产复学复课情况，对指引内容进行了修订调整。本指引只适用于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，中、高风险地区仍参照原版指引实施。

## 一、普通公众

### （一）居家。

防护建议：无需戴口罩。

### （二）户外、公园。

防护建议：建议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# （三）交通工具。

防护建议：骑车、自驾车时，无需戴口罩；乘坐公交、地铁、长途汽车、火车、轮船、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时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（四）公共场所。

#### 1. 超市、商场、餐厅、展馆/博物馆、体育馆/健身房等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公众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无人员聚集、通风良好、保持1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2. 剧场、影剧院、地下或相对封闭购物场所、网吧及乘坐厢式电梯等通风不良的公共场所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五) 会议室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保持人员 1 米以上社交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## 二、特定场所人员

(一) 办公场所及厂房车间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，作业岗位工作人员保持 1 米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无需戴口罩。

(二) 公共场所服务人员。

如商店、公共交通工具、餐馆、食堂、旅馆、单位社区进出口、企业前台等场所工作服务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(三) 校园内人员。

1. 托幼机构人员。防护建议：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，不建议戴口罩。托幼机构教师、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等工作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2. 中小学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需随身备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在校园内，学生和授课老师无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3. 大中院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确保有效通风换气、保持 1 米

以上安全距离情况下，教职员工和学生无需戴口罩；在封闭、人员密集或与他人近距离接触（小于等于1米）时，需戴口罩；学校进出值守人员、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服务人员，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四）医院就诊、探视或陪护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（五）养老院、福利院、监狱和精神卫生机构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此类机构内人员无需戴口罩；外来人员、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。

### 三、重点人员

（一）新冠肺炎疑似病例、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；新冠肺炎密切接触者；入境人员（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）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/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（二）居家隔离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独处时可不戴口罩。

（三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人员。

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吸阀符合KN95/N95级别或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。

（四）严重心肺疾病患者和婴幼儿。

防护建议：严重心肺疾病患者，在医生指导下戴口罩。3岁以下婴幼儿，不戴口罩。

#### 四、职业暴露人员

(一) 出入境口岸工作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/N95 防护口罩。

(二) 为隔离人员提供服务的司机、定点隔离酒店服务人员、保安、清洁人员等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 KN95/N95 防护口罩。

(三) 普通门诊、急诊、病房等医务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(四) 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；在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、ICU 工作的人员；流行病学调查、实验室检测、环境消毒人员；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。防护建议：戴医用防护口罩。

(五) 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；进行新冠肺炎患者气管切开、气管插管、气管镜检查、吸痰、心肺复苏操作，或肺移植手术、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。防护建议：头罩式（或全面型）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，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；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，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，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。

#### 五、使用注意事项

(一) 注意卫生，佩戴前、脱除后应做好手部卫生。

(二) 需重复使用的口罩，使用后悬挂于清洁、干燥的通风处。

(三) 备用口罩建议存放在原包装袋，如非独立包装可存放

在一次性使用食品袋中，并确保其不变形。

（四）如佩戴口罩感觉胸闷、气短等不适时，应立即前往户外开放场所，摘除口罩。

（五）废弃口罩归为其他垃圾进行处理，医疗卫生机构、人员密集场所工作人员或其他可疑污染的废弃口罩，需单独存放，并按有害垃圾进行处理。